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黑0183民初341号 图伊曼娜·马尔马 (TUIMANNA MARM A)：本院已受理刘金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，刘金平请求与你离婚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亚布力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